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機字第 21-101-101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90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7 時 58 分行經本市忠孝橋時，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案經環保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專業人員檢視檢舉照片，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101 年 7 月 26 日第 10103083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

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該檢測通知書於 101 年 8 月 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101 年 10 月 4 日 C012940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機字第 21-101-101002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在本府○○○網站聲明

訴願，11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經訴願人表示係對 101 年 10 月 17 日機字第 21-101-101002 號裁處書不服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前有無收到通知書已不記得，但一收到舉發通知書後隨即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往檢驗合格；另裁處書記載違反時間為 101 年 8 月 13 日 8 時 30 分，惟

訴願人當天早上 8 時 23 分就到公司打卡上班，原處分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或以最低額裁處。

四、查本件係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該檢測通知書於 101 年 8 月 3 日送達

，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份檢舉案件複審清單、101 年 7 月 26 日第 10103083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掛

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往檢驗合格；另裁處書記載違反時間為 101 年 8 月 13

日 8 時 30 分，但訴願人當天早上 8 時 23 分就到公司打卡上班，請求撤銷原處分或以最低額

裁處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機器腳踏車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3,000 元罰鍰。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68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查本件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7 時 58 分行經

本市忠孝橋時，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領有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檢視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查證系爭機車排煙確有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應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查原處分機關進行查證人員，為經環保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有查證人員○○○等 2 人之環保署「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合格證書 2 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業已踐行上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查證污染情狀之法定程序。又該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之車籍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於 101 年 8 月 3 日送達，並由訴願人蓋章收受，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上開檢測通知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101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乃以期限屆滿翌日即 101 年 8 月 13 日 8 時 30 分（原應為 101 年 8

日，惟該日為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代之）為本案違規時間，逕行舉發、處分，並無違誤。另依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所載，系爭機車雖嗣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實施定期檢驗，結果合格，惟係屬事後改善作為，尚難據以排除訴願人前述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